

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

沪音委〔2021〕64号



关于印发《上海音乐学院班主任 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院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音乐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音乐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院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，培养青年教师敬业爱生的意识，落实落地全方位育人、协同育人的思想，致力于培养德艺双馨的专业音乐人才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6号令）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班主任主要负责参与本科生与研究生的班级管理工作，根据班主任自身专业学识，以协助开展所带班级专业学习指导为中心，全面深入学生课堂与生活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入班级管理中。鼓励班主任对标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中相关要求，创新性开展五育并举的学生工作，尤其加强劳动教育、体育教育、与学生沟通交流和提升学生综合人文素养。

1. 将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班级管理和服务管理之中，注重加强班风学风建设，提升班级凝聚力、向心力和战斗力。针对所带学生特点，每学期至少开展至少1次班级主题活动。

2. 每月至少1次下学生班级和宿舍、琴房等，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与所带学生每人每学期至少1次谈心谈话，并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。

3. 指导学生学业，引导学生关注和了解专业前沿动态。主动了解本班学生的学习成绩，帮助学业困难学生及时跟进，主动与

学生主课教师沟通情况。

4. 积极指导学生参与艺术实践、社会实践、科研探索等活动。

5. 积极引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，重点对大学生应征入伍、下基层就业、创新创业等进行宣传与指导。

6. 根据各系部的学生工作实际需求，开展好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。

2. 热爱学生工作，将立德树人作为工作主线，有较强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实干精神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。

3. 基本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，具备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具备承受压力的能力。

4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班主任岗位工作任务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，坚持“精准设岗、公开选拔、项目考核、兼职辅助”原则，设立班主任岗位，其选聘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开展选聘、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2. 班主任选聘应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，坚持“以德为先、择优聘用”的原则。

3. 选聘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，一般在春季进行。

4. 选聘工作具体程序如下：

(1) 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向应聘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，填

写《上海音乐学院班主任申请表》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(2)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申请表分类发至用人部门，听取用人部门意见。

(3) 根据个人与用人部门双向意见，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党委学生工作部最后确定班主任名单。

(4)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拟录用班主任名单报人事处、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1. 班主任实行学校和二级系部双重领导与管理。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班主任的职能部门，二级系部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。

2.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年，聘任期满可自愿申请续聘。

3. 新聘班主任在上岗前，应参加学生工作部安排的岗前培训，一般在正式上岗前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4. 对上岗培训考核不合格，以及聘期内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意见强烈的，聘任部门提交申请，学生工作部可予以解聘并备案。

5. 对聘期内被解聘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下一个年度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资格。

6. 对聘期遇病假、因公出差或进修培训超过3个月者，不再参与本学年考核。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参与下一学年工作。

7.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票否决，应随时终止聘任，且三年内不再聘任。

五、考核与激励

1. 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班主任的工作态度、工作成效、创新能力、师德师风、廉洁自律

和服务学生工作的效能等。

2. 考核程序

(1) 个人自评：聘期结束前 1 个月对聘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向聘任部门提交自评表；

(2) 学生评议：聘任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评议；

(3) 述职考核：班主任进行述职，提交述职材料及相关工作记录材料，聘任部门组织考核评议。

(4) 审核意见：聘任部门提交考核情况，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汇总并通报学生工作委员会。无异议，全校公示。

3. 担任班主任的考核，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各系部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，考核结果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，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，报送人事处、组织部备案。

4. 工作考核成绩由教师自评、学生满意度测评和所在部门考核三个部分组成，总分 100 分。自评占 10%、学生满意度测评占 40%、聘任部门考核占 50%（在各系部担任班主任的考核，其聘任部门考核成绩中各系部党政领导占 30%、各系部辅导员占 20%）。

5. 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，并将结果反馈系部，作为师德师风考核、年度评优评先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。

6. 党政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考核合格的，其兼职经历可作为职务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；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考核合格的，其兼职经历可作为职称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。

7. 支持班主任普遍接受心理咨询师课程培训，参加职业咨询师相关职业资格考试。

8. 每学期发放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，聘期结束进行考核，考

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每学年全校兼职辅导员与班主任总数的 10%。
绩效考核过程由学工部和人事处共同确定；绩效额度由人事处和
学工部核定后，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